

首页

综合新闻

收藏鉴赏

文物考古

保护科学

博物馆

读书

专题

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搜索

文物考古

## 新见五代苏氏墓志考析

【保护视力色】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 ww 2011-06-08

2005年初,山东青州市区西郊田间出土一合刊刻于五代后唐天成二年(927年)的苏氏墓志。志石石灰石质,方形,边长39厘米,厚8厘米。志盖盖顶,尺寸大小同志石,上篆“故武功县君苏氏墓志”9字(图一)。志石残断为5块,佚失2块。正文楷书16行,满行20余字不等。志石文字不少已漫漶,难以辨识。

志主苏氏封号武功县君,里籍不详。她卒于后唐明宗“丙戌年”——天成元年(926年),享年57岁。以此推算,当生于唐懿宗咸通十一年(870年)。

志云苏氏是“故泰宁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大彭郡开国公、食邑五千户、赠中书令、谥武节侯弟之嫡妇。”

苏氏的这位大伯哥,即唐末五代名臣刘鄩(857~920年)。据《旧五代史》卷23《刘鄩传》载:“刘鄩,密州安丘县人也。……幼有大志,好兵略,涉猎史传。唐中和中,事青州节度使王敬武为小校。敬武卒,三军推其子师范为留后,朝廷命崔安潜镇青州,州人拒命。棣州刺史张蟾将袭师范,师范遣都指挥使卢弘攻棣州,弘反与蟾通,伪旋军以袭师范。师范知之,设伏兵以迎弘,既而享之,先诫鄩曰:‘弘至即斩之。’鄩如约,斩弘于座上,同乱者皆诛之。师范以鄩为马步军副都指挥使,攻下棣州,杀张蟾,朝廷因授师范平卢军节度使。光化初,师范表鄩为登州刺史。”刘鄩为稳固王师范统治立下了汗马功劳。后来,朱温西攻凤翔,刘鄩乘机以偏师陷其兖州,“一夕而定,军城晏然,市民无扰。”朱温引兵东攻刘鄩。刘鄩在得知王师范举青州城投降后,归附朱温。朱温建后梁,刘鄩累迁左龙武统军、充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末帝初,授开封尹,领镇南军节度使。后因亲家朱友谦叛乱,奉诏讨伐,屡战不胜。末帝听信谗言,疑刘鄩通敌,于贞明六年(920年)逼令饮鸩而卒。

墓志刘鄩结衔中的泰宁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大彭郡开国公、赠中书令,俱于史可证。《旧五代史》卷9《梁末帝纪中》载:“贞明五年(919年)十一月丁丑,(末帝)以……大彭郡开国公刘鄩为兖州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同平章事。”刘鄩本传又载:“制授泰宁军节度使”;死后“诏赠中书令”。结衔中的“食邑五千户”、“谥武节侯”,则为正史所不载,可补史缺。颇值一提的是,苏氏墓志将大伯哥结衔搬出来,冠于显著位置。如此撰志,显然是封建家族荣耀思想在作祟。

苏氏之夫为“泰宁军节度行军司马、检校工部尚书、使持节梧州诸军事、守梧州刺史琪。”刘琪系刘鄩弟。他官至刺史,却为正史不载,墓志可补史缺。由刘氏兄弟结衔可知,二人俱曾任职泰宁军,掌握着该军实权。

苏氏“终于营□□市街私第”。由于“市街”前两字残毁,致使地名、街名均难得知。从志文“雍州兵马都监、检校尚书右仆射□□枚□□□□□□无由□慕慈颜”推测,苏氏之子时任“雍州兵马都监、检校尚书右仆射。”可惜其名已经无法看清了。

苏氏葬地“青州益县永固乡”乃“青州益都县永固乡”的漏讹。益都县为当时青州治地。永固乡一名频见于青州市博物馆藏唐宋墓志中,如唐大中四年(850年)《故宁远将军试太常卿汝南周府君夫人郝氏合祔墓志铭并序》载志主周、郝夫妇“窆于(青)州城(今青州市区)西北三里……永固乡之原。”北宋庆历五年(1045年)《宋故宣德郎行监察御史判三司度支勾院骑都尉赐绯鱼袋蔡君墓志铭并序》和嘉祐九年(1064年)《宋故朝奉郎尚书虞部员外郎上骑都尉赐绯鱼袋蔡君墓志铭》载志主蔡稟、蔡童兄弟二人均葬于“青州益都县永固乡东邓原”。蔡氏兄弟墓志20世纪60年代出土于今青州市区西南五里镇王家庄。由此推知,永固乡地望包括今青州市区西北、正西和西南一带。墓志谓苏氏此次下葬是“权厝”,说明她以后还要迁葬其夫刘琪故里安丘。刘氏家族世代居于安丘,据刘鄩本传载:“祖绶,密州(治安丘)户掾……。父融,安丘令。”刘鄩死后,归葬安丘。刘鄩墓在今山东安丘市城北15公里刘家尧镇西石马坟村北,文革前尚存大型封土。那么,苏氏缘何会“权厝”青州呢?前已提及,刘鄩“唐中和(881~884年)中,事青州节度使王敬武为小校。”这时他已安家于青州,其弟刘琪夫妇显然是随兄而居。此即苏氏卒后“权厝”青州的原因。但不知何故,她后来并未迁葬安丘。

墓志撰文者杨观光、篆盖者孙沼、书丹者杨赞由于官职较低,正史不载事迹。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